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14號

原告 羅荃鋒  
被告 同賞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念忠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是原告逕向本院起訴應視為聲請調解，並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徵收聲請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「資遣費/預告期間工資/失業給付損害賠償/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/否認『情節重大』/主張解僱處分過重轉化資遣費請求/拿回114年度年終獎金/名譽權/補付訴訟期間薪資/工作期間公司未給付的加班費用」，惟未載明請求金額及計算式，致本院無從認定聲請標的金額或價額及應徵收之聲請費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聲明之請求金額及計算式，並以補正後之聲明及請求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：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

01 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  
02 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  
03 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  
04 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」之規定計算並繳納  
05 聲請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 
07 勞動法庭 法官 許仁純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 
11 書記官 陳如玲